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二零一九年
第二份中期報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195,815	1,100,64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181,961	1,217,518
總額		1,377,776	2,318,159
收入	3		
貨物及服務		1,149,935	1,082,220
租金		8,434	9,186
利息		36,198	2,308
其他		1,248	6,927
貨物及服務成本		1,195,815	1,100,641
		(950,065)	(927,376)
毛利		245,750	173,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5	36,541	22,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00)	(7,797)
行政支出		(241,168)	(240,259)
融資成本	6	(50,044)	(81,54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621)	(133,449)
稅項撥回(支出)	7	50,230	(14,379)
期內溢利(虧損)	8	36,609	(147,828)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887	(137,1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2	(10,718)
		36,609	(147,828)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24港仙	(0.95)港仙
攤薄		0.24港仙	(0.9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6,609	(147,82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淨變動	-	(1,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淨變動	725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2,338)	2,113
	(31,613)	1,015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7,92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1,613)	8,93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996	(138,890)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42	(129,1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4	(9,723)
	4,996	(138,8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764,568	775,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9,258	1,365,534
預付租賃款項		96,437	102,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2	-
可供出售投資		-	802
商譽		31,368	33,2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477	7,819
		2,209,910	2,285,771
流動資產			
存貨		21,874	18,168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6,030	6,243
持作出售之物業		215,839	265,649
預付租賃款項		2,795	2,8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3,3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
可供出售投資		-	22,678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242	138,7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3,320	179,361
應收貸款	13	248,54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9,076	24,4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30	5,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452	544,092
		1,120,001	1,207,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	424,015	453,674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10,235	12,055
其他合約負債		48,866	-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51,979	93,175
應付代價		-	57,3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251	6,471
借貸—一年內到期	16	581,318	325,33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0,761	10,201
衍生金融工具		-	1,129
應付稅項		111,716	167,033
		1,245,141	1,126,3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5,140)	80,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4,770	2,366,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33,475	38,237
借貸—一年後到期	16	232,927	500,17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9,511
		266,402	547,921
		1,818,368	1,818,8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240	7,240
儲備		1,810,836	1,789,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18,076	1,796,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2	22,226
權益總額		1,818,368	1,818,8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240	2,621,374	19,952	-	2,496	(764,901)	21,100	50,151	1,957,412	84,616	2,042,028
期內虧損	-	-	-	-	-	-	-	(137,110)	(137,110)	(10,718)	(147,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7,923	(1,098)	-	-	1,118	-	7,943	995	8,938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7,923	(1,098)	-	-	1,118	(137,110)	(129,167)	(9,723)	(138,89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3)	-	-	-	-	-	-	-	-	-	3,003	3,0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但不變更控制權	-	-	-	-	-	(31,630)	-	-	(31,630)	(55,670)	(87,3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7,240	2,621,374	27,875	(1,098)	2,496	(796,531)	22,218	(86,959)	1,796,615	22,226	1,818,841
調整(見附註2)	-	-	-	1,098	-	-	-	(6,567)	(5,469)	-	(5,46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7,240	2,621,374	27,875	-	2,496	(796,531)	22,218	(93,526)	1,791,146	22,226	1,813,372
期內溢利	-	-	-	-	-	-	-	34,887	34,887	1,722	36,6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725	-	-	(31,570)	-	(30,845)	(768)	(31,613)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725	-	-	(31,570)	34,887	4,042	954	4,996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	-	-	-	-	-	-	22,888	22,888	(22,88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40	2,621,374	27,875	725	2,496	(796,531)	(9,352)	(35,751)	1,818,076	292	1,818,3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2,237)	1,059,630
已付利息	(50,044)	(79,122)
退回(已付)稅款	1,611	(7,1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670)	973,370
投資業務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3,48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81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16	236,091
添置投資物業	(9,776)	(23,1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89)	(55,5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50)	(4,438)
其他投資業務	6,052	6,74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347)	111,3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432,555	774,801
償還借款	(417,069)	(1,808,6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161)	(12,048)
償還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應付代價	(55,8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0,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475)	(1,075,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32,492)	8,8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4,092	529,326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852	5,87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12,452	544,092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452	544,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起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期間。現時呈列之該等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流動負債淨額125,140,000港元。於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資金，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銀行融資、若干銀行借款成功再融資517,389,000港元及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可使用備用貸款額度為200,000,000港元(如於報告期後有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隨後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經營之醫院(「醫療」)；(2)於中國從事健康城獨立生活單元物業開發及運營以及專注於護老及退休社區(「護老」)；(3)開發及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物業開發」)；(4)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物業投資」)；(5)提供貸款財務服務(「財務服務」)；及(6)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證券買賣及投資」)。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來自財務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而來自醫療、護老(不包括租金收入)及物業開發之收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會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基本上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醫療服務之收入

就醫療服務之收入而言，除為住院人次提供床位之收入外，醫療服務之收入於某個時間點(即提供服務時)確認。就為住院人次提供床位之收入而言，服務之控制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轉移，收入於病人同時取得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護老服務之收入

就護老相關服務之收入而言，服務之控制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轉移，收入於病人同時取得護老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醫藥銷售之收入

醫藥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客戶及貨品收取之時間點確認。

物業開發之收入

出售已竣工物業之收入於相關物業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就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售出之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屬於合約負債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報告 之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合約負債	a	-	37,114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a	93,175	(37,114)
			56,061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計入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37,114,000港元乃關於與客戶之合約項下服務之預收客戶款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合約負債	a	48,866	(48,866)	-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a	51,979	48,866	100,84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與客戶之合約項下服務之預收客戶款項48,866,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原應列為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該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為其他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於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標準的債務投資，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計量，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得出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幅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毋須扣減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		應收賬項、 按金及 預付款項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23,480	-	-	1,098	86,95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流動及非流動)	a	(23,480)	22,562	918	(1,098)	1,0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	-	-	(5,469)	5,46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22,562	918	-	93,526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為22,562,000港元之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而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於非上市投資918,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1,098,000港元公允價值虧損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對於結餘使用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5,469,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內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5,46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46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現時就各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02	802
可供出售投資	802	-	(802)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22,562	22,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22,678	-	(22,678)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361	-	(5,469)	173,892
流動負債				
其他合約負債	-	37,114	-	37,114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93,175	(37,114)	-	56,06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789,375	-	(5,469)	1,783,906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48	6,92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6,198	2,308
來自物業投資分類之租金收入	6,619	7,358
來自護老分類之租金收入	1,815	1,828
來自提供護老相關服務及營養品銷售之收入	33,422	18,020
醫院費用及收費	1,043,363	964,563
來自出售有關物業開發分類物業之收入	3,107	18,732
來自出售有關護老分類物業之收入	70,043	80,905
	1,195,815	1,100,641



3.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醫療 千港元	護老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			
物業開發			
物業銷售	—	—	3,107
醫療			
住院醫療服務	387,456	—	—
門診醫療服務	274,416	—	—
其他醫療服務	2,223	—	—
體檢服務	92,293	—	—
醫藥銷售	286,975	—	—
	1,043,363	—	—
護老			
護老相關服務	—	28,013	—
營養品銷售	—	5,409	—
物業銷售	—	70,043	—
	—	103,465	—
總計	1,043,363	103,465	3,107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1,027,782	75,452	3,107
隨時間	15,581	28,013	—
總計	1,043,363	103,465	3,107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均產生自中國。

3. 收入(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中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醫療 千港元	護老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分類資料內披露之收入	1,043,363	105,280	3,107
減：租金收入	—	(1,815)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43,363</u>	<u>103,465</u>	<u>3,107</u>

4. 分類資料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旨在為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被匯集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類。

本集團共分為六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醫療—於中國經營之醫院。

護老—於中國從事健康城獨立生活單元物業開發及運營以及專注於護老及退休社區。



4. 分類資料(續)

物業開發－開發及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財務服務－提供貸款財務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醫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	-	-	-	-	181,961	181,961
收入	1,043,363	105,280	3,107	6,619	36,198	1,248	1,195,815
分類溢利(虧損)	18,733	(20,903)	141	4,658	29,516	25,412	57,557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 其他收入							10,164
匯兌虧損淨額							(5,786)
中央公司支出							(65,093)
融資成本							(10,463)
除稅前虧損							(13,62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醫療 千港元 (經審核)	護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	-	-	-	-	1,217,518	1,217,518
收入	964,563	100,753	18,732	7,358	2,308	6,927	1,100,641
分類溢利(虧損)	5,226	(58,154)	917	23,621	2,247	(24,366)	(50,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 其他收入							10,695
匯兌收益淨額							12,206
中央公司支出							(83,119)
融資成本							(22,722)
除稅前虧損							(133,449)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若干匯兌收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以及若干融資成本。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醫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65,079	910,083	41,296	251,300	248,540	92,087	2,908,385
公司資產							421,526
綜合資產							3,329,911
分類負債	701,844	400,127	62,055	2,326	-	-	1,166,352
公司負債							345,191
綜合負債							1,511,5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醫療 千港元 (經審核)	護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60,640	975,042	44,945	251,359	-	179,981	2,911,967
公司資產							581,163
綜合資產							3,493,130
分類負債	747,944	464,644	74,617	2,230	-	1,129	1,290,564
公司負債							383,725
綜合負債							1,674,28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24,504	(8,71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4)	4,244
提前償還就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付代 價之收益	1,500	-
應收承兌票據之虧損淨額	-	(6,5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27	(1,1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3)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9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86)	12,307
政府補助金(附註)	4,459	-
利息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1,075	-
—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	886
— 銀行存款	4,977	5,084
其他	11,882	18,704
	36,541	22,889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就醫院營運及研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的補助金，並無附帶特別及未達成的條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之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來自：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811	79,122
融資租賃承擔	1,233	2,425
	50,044	81,547

7. 稅項(撥回)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44	3,442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5,233	16,882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7)	(3,255)	(5,9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252)	—
	(50,230)	14,379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由過往已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因此並無於香港產生應付稅項。

7. 稅項(撥回)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在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中國暫行條例而施行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下，所有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由轉讓中國房地產物業產生之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增值部分(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373	106,07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23	2,965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支出 (計入貨物及服務成本)	487,613	467,635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溢利(虧損)	34,887	(137,11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 之普通股數目	14,480,072,773	14,480,072,773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造成虧損及該假設行使屬反攤薄。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42,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5,5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添置9,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3,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公允值於本期末由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如適當)之賬面值，與使用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	10,136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2,249	-
由醫院營運及護老相關服務所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項	96,363	132,756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11,245	7,596
預付款項	854	518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中國稅款	-	7,799
其他應收賬項及公用事業按金	12,609	20,556
	123,320	179,361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償付期為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則介乎兩至三日。

護老相關服務應收賬項之償付期為發票日期後三十至六十日。

醫院營運之顧客會經由現金、信用咭或政府社保計劃結賬。經信用咭所付之款項，銀行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七日付款予本集團。透過政府的社保計劃進行的繳費，通常由當地社保局或負責報銷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於發票日期後九十天結清。

以下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醫院營運及護老相關服務之發票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86,642	90,639
31 – 60日	1,535	38,265
61 – 90日	1,378	1,184
91 – 365日	5,863	2,285
超過365日	945	383
	96,363	132,756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貸款	254,22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680)</u>	<u>-</u>
	<u>248,54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21%。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1」)與借方(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借方1」)訂立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1」)以(i)借方1持有之應收承兌票據之轉讓契據；(ii)由押記人(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押記人1」)藉將押記人1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附屬公司1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iii)藉將押記人1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以附屬公司1為受益人設立之股份抵押作抵押及(iv)借方1持有之股東貸款之額外轉讓契據。

1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另一筆應收貸款60,000,000港元乃根據與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授出。根據該參與協議，附屬公司1已同意參與(對金融機構並無追索權)該金融機構與借方之間之貸款融資(「金融機構貸款」)之首筆提取金額。該金融機構同意及承諾將任何已收金融機構貸款之款項用於按本集團於金融機構貸款之參與比例償還本集團。金融機構貸款以(i)押記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押記人2」)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ii)借方及押記人2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若干股份抵押；及(iii)借方結欠其實益擁有人之款項之轉讓契據作抵押並由借方之實益擁有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1並無進一步承諾參與該金融機構貸款之其他支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後，該金融機構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餘下應收貸款3,500,000澳元(約19,220,000港元)(「貸款2」)乃根據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2」)與借方(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借方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貸款協議授出。根據協議，貸款2由借方2之實益所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4.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可用資料對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定期監控外部信用評級。基於是項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醫院營運及護老相關服務營運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就非信貸減值貿易結餘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而對於餘額則使用計提矩陣集體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減值撥備413,000港元。

14.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469
虧損撥備之重新計量淨額	<u>41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882</u>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3。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之經濟前景，並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14.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虧損撥備之重新計量淨額	5,6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680

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平均虧損率，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醫院營運、護老相關服務營運及 建築承建商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	222,883	253,532
因遲交持作出售物業之應付賠償	5,891	6,099
開發出售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43,308	33,942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醫院物業的應 付建築費用	12,914	6,5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019	153,587
	424,015	453,674

醫院營運及護老相關服務營運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金額。建築承建商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及其他項目之建築成本。此等應付貿易賬項的賒賬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

1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而呈列的醫院營運、護老相關服務營運及建築承建商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15,819	141,032
31 – 60日	33,444	36,717
61 – 90日	29,449	28,797
91 – 365日	37,588	40,343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1,421	4,253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5,162	2,390
	222,883	253,532

16.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有期貸款	123,879	262,382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7,815	253,675
無抵押銀行借款	432,551	309,446
	814,245	825,503

16. 借款(續)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償還日期而定的須償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81,318	325,330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151,270	362,393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81,657	137,780
	814,245	825,50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應付之 款項	(581,318)	(325,33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32,927	500,173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借款432,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774,801,000港元)及償還借款417,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808,601,000港元)。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就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 盈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7,327	30,910	38,237
計入期內損益	-	(3,255)	(3,255)
匯兌差額	(250)	(1,257)	(1,5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77	26,398	33,475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480,072,773	7,240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1)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7,704,000港元 —海外 34,538,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55,919,000港元 —海外 82,850,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2) 於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23,302,000港元	資產 - 22,562,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3) 於非上市單位信託之投資(分類 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101,000港元	資產 - 116,000港元	第三級	資產—基本方法 —經參考非上市單 位信託持有之相關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 價值。
4) 其他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 - 802,000港元	資產 - 無(附註)	第二級	二手市場之報價。
5) 與上市股本證券掛鈎之總額結 算期權合約	負債 - 無	負債 - 1,129,000港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之報價。

附註：賬面值802,000港元之相關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373)
損益內收益總額	<u>4,24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29)
損益內虧損總額	(4)
結算	<u>1,13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u></u>

並不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證券經紀行及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242	138,769
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97	156,488
投資物業	483,586	493,681
持作出售之物業	35,800	37,063
有抵押銀行存款	9,076	24,432
	729,301	850,43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29,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2,783,000港元)。

21. 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42	42,793
— 投資物業	63,721	172,398
	82,263	215,191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借貸之利息支出(附註)	-	1,853

附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為該關連人士之董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已辭任。

- (b)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84	8,622
退休福利費用	110	72
	4,794	8,694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連雲港嘉泰建設有限公司（「嘉泰建設」）與一名醫生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僱用該名醫生為本集團於南京之醫院（「南京醫院」）之醫院負責人，為期十年。同時，嘉泰建設已向該名醫生授出認購期權，以向該名醫生提供獎勵為本集團服務以有利於南京醫院之發展。認購期權可於完成聘任五年以及達成表現目標後六個月內行使。表現目標為根據南京醫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之管理賬目，於該名醫生受僱日期開始起第五年（即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i)收入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溢利（扣除融資成本）達人民幣90,000,000元。

收購嘉泰建設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期權已由嘉泰建設之現有股權擁有人授出。行使價為每單位嘉泰建設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認購期權可根據以下因素行使：

1. 倘所有表現目標均達成90%，則可行使100%之認購期權；
2. 倘所有表現目標均達成80%，則可行使90%之認購期權；
3. 倘所有表現目標均達成70%，則可行使80%之認購期權；
4. 倘任何一項表現目標達成70%以下，概無認購期權可予行使。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根據嘉泰建設之現有已註冊繳足股本及假設直至認購期權行使時並無增加嘉泰建設之已註冊繳足股本，該名醫生將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擁有嘉泰建設約3.7%之註冊資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3,003,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相互協定終止合作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對方各自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之條件未獲達成，故概無認購期權可獲行使。

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4,731	19,885	84,616
分佔本期間虧損	(10,718)	-	(10,718)
分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995	-	995
分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9,723)	-	(9,72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3)	-	3,003	3,0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但不變更控制權	(55,670)	-	(55,6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62)	22,888	22,226
分佔本期間溢利	1,722	-	1,722
分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768)	-	(768)
分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54	-	954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	(22,888)	(22,8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2	-	29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宣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而該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1,377,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8,15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8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37,1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醫療分部之醫院費用及收費增加；(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iii)相較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收益；(iv)融資成本減少；及(v)整體稅項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0.24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每股虧損0.95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26港元（二零一八年：0.124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內，儘管本集團之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鑑於國內有利人口及宏觀因素，中央政府支持政策以及私營醫療及護老機構普及率相對較低，本集團相信中國私營醫療及護老行業的前景樂觀。

醫療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仁醫療」)營運醫療分部，錄得增長收入1,043,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4,563,000港元)及溢利18,7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26,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醫療分部產生EBITDA(即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39,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38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醫療分部已實施重組措施，以精簡及平整其管理架構旨在加強溝通及效率，並且減低其公司營運開支。

就該分部的南京醫院(「南京醫院」)(一所三級綜合醫院及旗艦醫院)而言，其目前營運39個臨床醫療技術科室，包括1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頭頸外科)、1個省級臨床重點專科(耳鼻喉科、頭頸外科)、5個市級重點醫學專科(耳鼻喉科、頭頸外科、眼科、神經科、醫學影像、麻醉科)、一個院士工作站以及經批准的南京同仁耳鼻喉科醫院及南京同仁兒童醫院。在D幢(一座新翻新的毗鄰現有營運設施的12層住院大樓)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運營以及現住院大樓F幢經持續翻新(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之後，南京醫院的住院容量將增加至1,200個床位，即其規劃的營運容量。

業務回顧(續)

醫療分部：(續)

就該分部的昆明醫院(「昆明醫院」)(本集團另一所三級綜合醫院)而言，其目前營運31個臨床醫療技術科室。於回顧期間內，昆明醫院繼續從其它頂級三級綜合醫院招募知名專家，與新的中國胸痛中心完成消化和呼吸內科臨床及婦產科臨床的學科細分，該中心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設立，而現時正處於監管審查當中。

於回顧期間內，南京醫院門診人次總數為818,653次(二零一八年：783,706)、住院人次總數為28,360次(二零一八年：26,805)及身體檢查人次總數為50,834次(二零一八年：52,314)，而昆明醫院門診人次總數為208,258次(二零一八年：159,855)、住院人次總數為13,143次(二零一八年：11,177)及身體檢查人次總數為65,914次(二零一八年：55,80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南京醫院有416名醫生(二零一八年：411)、469名護士(二零一八年：454)及774個床位(二零一八年：710)，而昆明醫院有236名醫生(二零一八年：225)、344名護士(二零一八年：349)及450個床位(二零一八年：450)。

誠如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宣佈，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成立合營醫院及授出認購期權訂立合作協議。然而，於審慎考慮所有情況後，本集團決定不再成立合營企業，以及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協定終止合作協議。

誠如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所宣佈，本集團就有關擬於中國南京及昆明之養老村發展項目訂立合作協議。然而，由於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未能在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內就合作達成最終協議，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合作協議不再有效，而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解除合作協議規定的各自義務。

業務回顧(續)

護老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護老分部透過營運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Aveo China」)，錄得收入105,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753,000港元)及虧損下跌20,9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154,000港元)，此乃因為並無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二零一八年：18,632,000港元)。為致力改善其財務表現，護老分部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一系列成本減省及重組措施，藉以減低其營運開支及重整其業務運作及管理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護老分部退休社區村之天地健康城(綜合社區護老、機構護老、家居護老及護老護理醫院)於總存貨868個獨立生活單元(「獨立生活單元」)中已銷售823個，其中24個獨立生活單元(二零一八年：30)於回顧期間內已記錄為銷售，有超過313名居民(二零一八年：285)已搬入退休社區村。此外，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之現有存貨120個服務式公寓(「服務式公寓」)中已租出27個服務式公寓(二零一八年：27)。就服務式公寓而言，第一幢建築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工，120個服務式公寓可供出租。該分部開始改造第二幢建築物，將服務式公寓數量從80個增加至100個，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退休村內之護老護理醫院，上海德頤醫院(「德頤醫院」)門診人次總數為26,749次(二零一八年：15,143)、住院人次總數為7,150次(二零一八年：2,750)及身體檢查人次總數為62次(二零一八年：17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德頤醫院有26名醫生(二零一八年：13)、20名護士(二零一八年：17)及100個床位(二零一八年：100)。

業務回顧(續)

護老分部：(續)

隨著列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公佈之國家醫保內的醫院名單後，德頤醫院進一步取得提供居家照護服務的牌照，並已成立健康自我管理小組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正式啟動居家照護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向47名長者提供居家照護服務總次數為4,209次。於擴展其居家照護服務業務的同時，德頤醫院繼續招募人員及投資設備，並且積極在中醫康復及褥瘡治療方面打造其自身的特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服務式公寓及零售購物區，總賬面值為513,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4,376,000港元)。

物業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業務錄得營業額3,1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32,000港元)及溢利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康雅苑第2及3期於總存貨663個停車場車位中已售314個，其中13個(二零一八年：89)於回顧期間亦記錄為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6,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43,000港元)包括中國連雲港一幅商業用地。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用作租賃之投資物業組合錄得租金收入6,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58,000港元)及減少溢利4,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21,000港元)，此乃因為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並無收益(二零一八年：17,02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金額為25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放債：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增長利息收入36,1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8,000港元)及溢利29,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7,000港元)，經扣除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金額為248,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證券買賣及投資：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下跌營業額183,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4,445,000港元)及增長溢利25,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4,366,000港元)。此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8,716,000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收益24,504,000港元，惟部份被並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一八年：4,244,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組合24,205,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組合52,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69,000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上市之證券及其各自表現如下：

業務回顧(續)

持作買賣投資：(續)

地理位置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實現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
香港	29,590	55,918	11,846	(19,219)	249	1.6%
澳洲	18,313	77,606	32,821	(38)	999	1.0%
菲律賓	1,808	1,373	-	436	-	0.1%
日本	2,531	3,872	-	(1,342)	-	0.1%
總計	<u>52,242</u>	<u>138,769</u>	<u>44,667</u>	<u>(20,163)</u>	<u>1,24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投資不同類別公司及其各自表現如下：

主要業務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實現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
娛樂及媒體公司	3,040	4,000	-	(960)	-	0.2%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2,995	4,273	-	(1,279)	-	0.2%
醫療服務公司	-	46,384	19,663	-	999	0.0%
工業材料公司	274	290	-	(14)	-	0.0%
礦業及資源公司	7,941	34,454	11,429	1,262	229	0.4%
物業公司	37,992	49,368	13,575	(19,172)	20	2.1%
總計	<u>52,242</u>	<u>138,769</u>	<u>44,667</u>	<u>(20,163)</u>	<u>1,24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持作買賣投資。

業務回顧(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與股本證券掛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表現如下：

	公允價值	已實現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股本證券掛鈎之期權合約，淨值	-	(4)	-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一般受全球及地區性經濟、政治及金融市場環境影響，及容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209,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5,771,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764,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5,67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309,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5,534,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96,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733,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802,000港元、商譽31,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207,000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7,4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19,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提供融資。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其他(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達至814,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5,503,000港元)，包括無抵押有期貨款123,8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38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257,8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675,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432,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446,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款當中，581,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330,000港元)之償還期限為少於一年、151,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2,393,000港元)之償還期限為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及81,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780,000港元)之償還期限為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1.4%(二零一八年：13.8%)。自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17.2%(二零一八年：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125,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額80,991,000港元)。有鑑於此，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安排200,000,000港元兩年期、無抵押之備用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其他(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元、美元及日元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其以澳元、美元及日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就此方面之外匯風險，並將積極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8,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793,000港元)及63,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3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認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已完成，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詳情如下：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其他(續)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600,000,000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拓展本集團的醫院及醫療及護老業務	a) 約113,90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南京醫院D座大樓的建設費用。 b) 約80,569,000港元已用作醫療業務之營運資金。 c) 約100,287,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0元)已用作結算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18.36%股本權益之成本。 d) 85,800,000港元已用作結算收購Aveo China 30%股本權益之成本。 e) 約69,184,000港元已用作購買及改善醫療及保健設備。
ii. 餘額約299,250,000港元將用於減少本集團借款	299,250,000港元已用於減少本集團借款。

附註：

- * 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同仁醫療72.5%股本權益，其餘27.5%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另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其他(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二零一八年：無)。

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本集團經甄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以聘請及保留高水平之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批准採納該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52,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69,000港元)、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48,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488,000港元)、投資物業483,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3,681,000港元)、持作出售之物業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63,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9,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32,000港元)已抵押予證券行及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29,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83,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30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254)。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

醫療分部：

就南京醫院而言，鑒於市場潛力廣闊，該院將從其現有臨床醫療科室中選擇積極發展八個臨床醫療科室，分別為驗光中心、口腔科、產後康復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醫療美容科、康復中心、創傷中心及急診重症監護室以及內鏡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發展一家護理醫院的試點項目，已成立一個老年病科，以發展及培訓該院的康復及護理專業團隊，旨在於中國長江三角地區逐步發展一個符合國際先進標準的大型康復中心。於二零一九年的下半年，在完成翻新之後，將推出醫學美容科、口腔科以及產後康復中心。

就昆明醫院而言，該院將進一步提升其整體醫療質量，並優化其於呼吸內科、婦科、普通外科及大型外科、泌尿外科、神經創傷外科、脊髓中樞及心臟內科領域的臨床醫療科室。為致力將昆明醫院發展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具競爭力的私營綜合醫院之一，昆明醫院將開始第二階段發展項目，計劃在西南地區發展一個標誌性的現代化腫瘤中心，具有國際學術影響力的腦脊髓中心並提供高端產科服務。

前景(續)

護老分部：

護老分部致力打造一個醫療及護老綜合體，提供康復及基礎護理醫療服務作為其核心競爭優勢，提供從自我護理、看護到生活協助的完整護老服務週期，於醫療及護老兩方面實現協同效應。德頤醫院將積極推出多種服務，例如家庭醫生、康復治療及健康管理等，以建立自身特色，打造一個多方面的醫療系統並提升醫院床位的利用率。

經過四年的探索和積累，天地健康城已在中國私營護老行業建立其地位。今後，該分部將繼續在收入來源結構、成本控制與客戶消費模式、品牌發展等方面作出改進，並致力在其現有潛力及設施基礎上提升護老服務的質量。

其他：

本集團對經濟、市場及投資前景持審慎態度，並將持續因應現行經濟及投資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並將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2,592,514,140 (附註)	-	2,592,514,140	17.90%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80,072,773股股份計算。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2,592,514,140股普通股之權益。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92,514,14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4,000,000,000	27.62%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4,000,000,000	27.62%
Cool Clouds Limited (「Cool Cloud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000,000,000	27.62%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2,592,514,140	17.90%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2,592,514,140	17.90%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592,514,140	17.90%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2,000,000,000	13.81%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2,000,000,000	13.81%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MIF」)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2,000,000,000	13.81%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民投國際資本」)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2,000,000,000	13.8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MIC」)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3)	2,000,000,000	13.81%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 Beau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000,000,000	13.81%
羅瓊英女士(「羅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1,149,739,208	7.94%
明泰集團有限公司(「明泰」)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1,149,739,208	7.94%
Greatime Management Corp. (「Grea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49,739,208	7.9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1,316,522,500	9.09%
Fareast Global Limited (「Farea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16,522,500	9.0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16,261,708	18.0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16,261,708	18.06%
李成輝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16,261,708	18.06%
李淑慧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16,261,708	18.06%
李成煌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2,616,261,708	18.06%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80,072,773股股份計算。

1. Cool Clouds(Resucces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同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Resuccess之唯一股東。因此，Resuccess與同方股份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權益(為Cool Clouds擁有之權益)。
2. Vigor(China Spirit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2,592,514,140股普通股之權益。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92,514,14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3. Victor Beauty(CM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2,000,000,000股普通股。CMIC為中民投國際資本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民投國際資本為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其直接持有31.5%權益及透過CMIF及中民投間接持有68.5%權益)。CMIF為中民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民投為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CMIC、中民投國際資本、CMIF、中民投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本公司2,0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Greatime(明泰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149,739,208股普通股。羅女士擁有明泰100%實益權益。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49,739,20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5. Fareast Global(天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316,522,500股普通股，而天安則由聯合地產全資擁有的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8.66%。

Itso Limited(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Shipshap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1,149,739,208股普通股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Shipshap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Shipshape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鴻基由聯合地產擁有約61.70%，而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擁有約74.99%。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第二份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立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馬劍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